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蔡東杰 電話: 06-3901202 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dxtong jav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1244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不得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活動(含畢業旅行)期間延長至110年10月31日事宜,詳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8月31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1020480號函 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考量國內疫情仍具不確定性,為防止疫情擴散,降低傳染 風險,爰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不得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活動 (含畢業旅行)期間延長至110年10月31日。
- 三、學校得預先規劃11月份後之戶外教育,惟辦理地點應審慎 評估,避免安排至疫情較為嚴峻之區域,並應遵守中央相 關防疫規範。前開措施將視疫情發展滾動修正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

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21/09/23文